

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

☐外交 ☐G類 ☐公務

收件號碼：

※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

照片浮貼處

注意：

-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、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浮貼。
-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-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
-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護照號碼

☐D001☐G002☐F003

核准機關

發照日期

核准日期
文號效期
截止日期

註

記

審核人員簽章

役別

☐無 ☐國民兵 ☐國軍人員 ☐役男 ☐替代役 ☐接近役齡男子
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請繳驗正本（驗畢退還）

- 1.十四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，請填寫本欄，並附戶口名簿（驗畢退還）及其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- 2.在臺無戶籍國民或在國外申請者請填寫本欄，首次申請護照者並請將國籍證明文件黏貼申請書背面。

（正面）

（背面）

中文姓名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☐ 無（在臺無戶籍國民）

護照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護照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註：一、欄位1、2、6、7為必填欄位，應詳實填寫。無外文別名者，請在該欄位填「無」。

二、曾領護照者其外文姓名應與舊護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，請提示證明文件。

1. 中文姓名	6. 最近護照資料	護照號碼	
外文姓名（姓氏在前）	發照日期	公元	年 月 日
外文別名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	年 月 日
2. 出生地	國內：省 國外：市	※現持之普通護照效期尚未屆滿，倘擬繼續持用，應申請加持。若未經核准加持，該本普通護照應予繳銷。 ※擬申請加持者，請另檢附加持護照申請書。	
3. 現任職單位及職務	7. 護照職稱		
4. 國內地址	中文		
5. 國內電話	英文		
電子郵件信箱	英文		

申請人請續填背面資料並簽名

--

在臺無戶籍之首次申請護照者，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及申請人之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注意：8.簽名欄及9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8. 簽名欄	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 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 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☐母☐監護人正式同意。 父 親 簽 名：_____ 或 母 親 簽 名：_____ 或 監 護 人 簽 名：_____	9. 領照人簽名欄	茲聲明已領訖 _____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 領照人簽名：_____ 代領人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證件名稱：_____ 證件號碼：_____ 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
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